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7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5,47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47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4,434,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4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44,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19,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58,000股,弃权6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9,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反对58,000股;弃权6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19,6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58,000股,弃权60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9,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1%;反对58,000股;弃权600股。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晟、郑佳晨;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18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000002766	186,426,791.63	0	本次注销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77,116,238.12	0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注销	
萃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29035600100		0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374,450,261.09	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52	492,916,777.79	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03004522086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6751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7741210501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604		注销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0130000338882	142,894,300.83	注销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74930093310211	80,000,00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51300000213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600003781		注销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917610801		注销	
	合计		1,353,804,372.46	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01180129000002766)、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820180802381001),萃绩科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229035600100)的账户余额均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萃绩科技、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发来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科华伟业拟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91,0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另外,科华伟业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7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科华伟业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科华伟业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华伟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拟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间,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0,64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71,542.0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3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8日,肖志华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0,64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的0.03%(四舍五入所得),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71,542.0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3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志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肖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八五三、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二农场水泥晒场、农机库房、粮食库房等四项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保证粮食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临储能力,节约建设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分公司从自身需求出发,结合本地交通及地理位置情况,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平等协商,拟购买二九〇农场已建成的水泥晒场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存放需要,减少经济损失,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平等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7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八五三等4家分公司拟购买25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5,894,826.67元,累计折旧7,495,302.13元,净额18,399,524.54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19,918,796.10元。

八五三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二九〇分公司、兴凯湖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将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八五二农场、二九〇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农场)协商,拟承租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存放需要,减少经济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平等协商,拟承租兴凯湖农场晒场等20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拟承租33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64,634,897.88元,累计折旧15,779,782.79元,净额48,855,115.09元,评估年租金共计3,524,910.93元,租赁保证金共计352,491.09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拟租入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农业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账面原值合计64,634,897.88元,累计折旧15,779,782.79元,净额48,855,115.09元,评估年租金共计3,524,910.93元,租赁保证金共计352,491.09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农场)协商,拟承租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存放需要,减少经济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平等协商,拟承租兴凯湖农场晒场等20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

八五三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八五三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金:23,690,000.00元,企业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学府区2委01幢01号,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八五三农场2022年末资产总值128,735.16万元、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57,336.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7,763.08万元,净利润16,716.92万元。

兴凯湖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兴凯湖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刘利润。注册资金:10,500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湖农场。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管理与养护;殡葬服务;住房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渔业捕捞;水产养殖;畜牧饲养;水产品零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药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广告发布;住宿服务;蔬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非食用林产品粗加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414110525E。2022年经营总收入302,901,572.48元,经营总支出294,873,036.68元,经营利润8,028,535.80元,净利润10,952,932.13元;资产总额823,272,736.51元,负债总额880,948,951.86元,所有者权益-57,676,215.35元,资产负债率107%。

三、资产状况

(一)本次拟承租八五三农场资产情况如下:

拟从八五三农场承租于2016-2021年间建设的位于第三管理区、第四管理区、第七管理区等地区水泥晒场13处资产,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降低粮食变质风险。承租晒场13处,承租总面积254,240.43平方米,资产账面原值39,636,092.37元,截止7月末累计折旧6,637,435.77元,资产净值32,998,656.60元,评估年租金1,792,395.04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本次拟承租兴凯湖农场资产情况如下:

兴凯湖分公司拟从兴凯湖农场承租东风、场部粮中、望远等管理区晒场及其附属设施共计20项资产,以进一步提高粮食晾晒能力,降低粮食变质风险。租赁晒场12处,面积131,800平方米、晒场大门、业务用房、锅炉房、库房各1处,良种库房、晒场管理用房各2处。上述承租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4,998,805.51元,截止2022年12月末累计折旧金额9,142,347.02元,资产净值15,856,458.49元,评估年租金1,732,515.89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拟承租33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64,634,897.88元,累计折旧15,779,782.79元,净额48,855,115.09元,评估年租金共计3,524,910.93元,租赁保证金共计352,491.09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八五三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

1.八五三农场同意向八五三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

2. 双方确定以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黑岁达评报字(2023)Z039号)评估的年租金1,792,395.04元,确定年租金为1,792,395.04元。租赁期限内,租金保持不变。合同一签二年,租金一年一付。

3.租赁期限二年。

4.租金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第一年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八五三分公司向八五三农场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年租金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当年租赁费1,792,395.04元(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玖万伍元零肆分)。

5.经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八五三分公司向八五三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租金10%即179,239.50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

(二)兴凯湖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

1.兴凯湖农场同意向兴凯湖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

2.双方确定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黑龙垦评报字(2023)第180号)评估的年租金1,732,515.89元,确定年租金1,732,515.89元。租赁期限内,租金保持不变。合同一签二年,租金一年一付。

3.租赁期限二年。

4.租金以货币分期付款形式支付,租期每满1年为一个结算周期,兴凯湖分公司于每个结算周期末一次性支付年租金。

5.经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兴凯湖分公司向兴凯湖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租金10%即173,251.59元,待租赁资产到期、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 与会监事全票(3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八五三、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八五二等4家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拟购买水泥晒场、农机库房等农业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5,894,826.67元,累计折旧7,495,302.13元,净额18,399,524.54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19,918,796.10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八五二农场、二九〇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八五三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二九〇分公司、兴凯湖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将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 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二农场水泥晒场、农机库房、粮食库房等四项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保证粮食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临储能力,节约建设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分公司从自身需求出发,结合本地交通及地理位置情况,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〇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〇农场)平等协商,拟购买二九〇农场已建成的水泥晒场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存放需要,减少经济损失,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平等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7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八五三等4家分公司拟购买25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5,894,826.67元,累计折旧7,495,302.13元,净额18,399,524.54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19,918,796.10元。

八五三分公司、八五二分公司、二九〇分公司、兴凯湖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将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八五二农场、二九〇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八五三、兴凯湖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存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并减少粮食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三农场)协商,拟承租八五三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工作需求;为加强粮食晾晒能力,满足分公司粮食晾晒、存放需要,减少经济损失,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平等协商,拟承租兴凯湖农场晒场等20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拟承租33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64,634,897.88元,累计折旧15,779,782.79元,净额48,855,115.09元,评估年租金共计3,524,910.93元,租赁保证金共计352,491.09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障八五三分公司和兴凯湖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八五三农场、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八五三、八五二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三、八五二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分析,结合粮食饲料价格市场、饲养周期、产出品价格等多方面因素,预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在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投资计划范围内,取消养殖基地